

附件 6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：遂溪县民政局本级

一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

根据遂财绩〔2023〕2号文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2022年度遂溪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1、遂溪县民政局是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个，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58人，年末在职人数50人、离退休人数共69人、外聘临时工人数4人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6人。

2、单位工作职能

担负着全县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区划地名管理、慈善社工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、福利彩票发行等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年度总体工作：

（1）**社会救助提质增效。**我单位多措并举，抓实抓细社会救助工作，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2）**社会服务持续优化。**我单位努力提升社会救助、养老等服务水平，以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增进人民福祉。

（3）**基层治理稳中有序。**我单位扎实推进基层社区治理各项工作。

（4）**社会组织有序管理。**我单位认真把好登记审核关，开展

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、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专项行动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。

（5）慈善事业发挥效能。我单位加强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慈善会“扶贫济困、保障民生”的积极作用，做好县慈善会的接收捐赠物资工作。

（6）福利彩票有序发行。我单位始终践行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的福利彩票发行宗旨，以保安全、提销量为工作主线，大力拓展销售渠道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所带来不良影响的形势，确保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整体平稳、安全运行、健康发展。

2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1）聚焦社会治理，推进遂城镇区划变更工作。

（2）努力抓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3）用心用情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。

（4）跟踪落实抓好福寿园遂溪人文公园建设，着力做好殡仪馆升级改造。

（5）确保完成救助站征地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绩效总目标：

（1）保障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。

（2）做好社会救助改革工作，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机制，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。

（3）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，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，孤儿生活保障金、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(4)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界线地名管理，纵深推进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，全力抓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全面深化基层治理工作，严格地名管理有序推进界线勘定，持续开展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。

(5) 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稳步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。

(6) 不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，继续抓好婚姻登记管理，切实加强儿童关爱保护，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。

(7) 提高民政综合能力建设。

2、阶段性（当年）绩效目标：

根据上级文件部署，按规定对高龄老人、残疾人、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按月足额发放补贴、实行临时救助资金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收入 31606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32.11 万元（年初批复预算拨款收入 9674.14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为 31132.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1132.11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.55 万元。本年支出 31606.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710.03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2.25%，项目支出 30896.67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97.75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，

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股长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绩效评价分工，落实绩效评价具体责任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单位于2023年4月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在工作会议上，工作小组组长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统一部署，严格要求单位内部要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地梳理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，查找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。自评效果较好。

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，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

1.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

(1) 2022年较好地完成民政年度重点任务。

(2) 经济性: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，做到合法合规，不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存在任何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下拨款项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使用。经费控制率达标。

(3) 效率性:重点工作完成效率、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。

(4) 效果性:

经济效益:我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日常办公支出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等方面,合理高效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步骤和程序进行,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。

社会效益:全面贯彻党的指导方针,坚持以人为本,以服务为宗旨,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民政基础设施建设,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质量;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,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

(5) 公平性:我单位认真落实相关政策,对群众一视同仁,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。

2. 自评分数:预算执行效益自评分数为 98 分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(1) 预算编制

预算编制合理性: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;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;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
预算编制规范性: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。

预算编制准确性:项目预算、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符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(2) 目标设置

目标完整,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目标科学，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(1) 支出管理

1) 整体支出完成率。遂溪县民政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31606.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710.0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0.7 万元，减少 63.97%；项目支出 30896.6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6.86 万元，增长 22.56%。

2) 财务合规性。我单位制定了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和《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各项财政资金收支，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，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。在日常经费使用中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无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(2) 项目管理

1) 项目实施程序。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实施过程规范，包括项目立项、申报、批复、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情况。从前期的预算申请、招投标、党组会议中标到设备安装调试及最后的验收转固均规范合理。

2) 项目监管。我单位对所实施项目（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）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情况，均有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。

(3) 资产管理

资产管理规范，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，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规范，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，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。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，利用率 100%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(1) 自评信息公开。根据《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绩〔2023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计划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自评数据表、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。

(2) 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加快预算执行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减少追加资金。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，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。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对标找差距。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。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、完整、真实，更加细化，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(3) 绩效目标公开。我单位计划按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上公开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经济性评价：

1)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

我单位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.7 万元，完成预算 17.7 万元的 83.0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，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80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

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，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80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.7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7 万元的 100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2) “公用经费”控制率：

2022 年遂溪县民政局“公用经费”预算安排数为 68.7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68.77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在 100%。

(2)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

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，体现了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重视。财政性预算安排是非常必要的，我单位在预算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性法规守财政纪律，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，严守法律、纪律和道德二条底线。

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局干部团结一致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共同努力，做好民政事务工作。

科学安排、统筹兼顾。合理区分轻重缓急，将领导和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摆在议事日程，集中财力、物力、精力抓好财力调动重点工作。主动加强协调联动，统筹兼顾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使民政局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强化专项资金管理：对于上级文件精神下拨的专项资金一直是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监督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着力抓好队伍建设。组织加强队伍建设，培养高素质管理干部队伍，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，努力做到“管理到位、保障到家、服务到人”，让领导放心、部门满意、全心做好服务保障。

（3）公平性评价

1)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2022年，针对信访系统收到的信访问题和信访事项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事事仔细审阅，了解群众的所需所求，亲自交办，督促其他班子成员重视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工作，认真开展督导或现场调研工作，积极有效推动信访问题的化解。我单位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68件，均已及时处理，处理率为100%，其中信息公开网站（政府网）4件，处理4件；县信访局转来投诉件7件，处理7件（其中，通过广东省信访一体化系统6件，处理6件，线下转来投诉件1件，处理1件）；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来投诉件53件，已全部及时办理及回复；上级部门通过全国民政信访系统转来3件，全部及时回复；群众来信1件，已回复信访人。

2)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

2022年，全体干部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扎实工作，创先争优，工作再创新辉煌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加强；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. 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.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